四川省广元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广狱建字第76号

罪犯邓甲安，男，1959年1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职业：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江油市。因非法持有毒品罪，2015年1月被江油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2015年6月21日刑满释放。现在四川省广元监狱医院服刑。

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4日作出(2019)川0781刑初110号刑事判决书，以被告人邓甲安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0000元。未提出上诉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刑期自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五日止。于2019年5月2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刑罚变更执行情况：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（2021）川08刑更970号刑事裁定减刑四个月。应于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刑满。

罪犯邓甲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罚金3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本次考核期内，该犯共计获得表扬五个。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“确有悔改表现”。广元利州司法鉴定中心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广利司鉴中心[2023]临鉴字1180号司法鉴定意见书：被鉴定人邓甲安患脑梗后遗偏瘫的残疾等级为三级；完全丧失劳动能力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邓甲安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该犯系具有两种从严情形的罪犯，经综合考察，降低减刑幅度一个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甲安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广元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广元监狱

2025年1月23日